“直播带货”打开致富门

“安徽好人”张志菊带领200多村民就业

全国人大代表、安徽好人、安徽省舒城县志菊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张志菊从6头猪、20只鸡鸭和半亩多鱼塘起步，到如今拥有生态养殖基地160余亩、种植基地50余亩，带动当地200余人就业。谈到今天的幸福生活，张志菊说：“党的光辉总是温暖每个人，我能做的唯有感恩！”

身世凄苦 欣逢好时代

1993年，刚出生2个月的张志菊被遗弃在路边，是舒城县山七镇庞畈村的好心人张成贵收养了她。长大后，张志菊到杭州务工，生活逐渐稳定下来。就在这时，张成贵患上了癌症，张志菊回到老家照顾养父。

2018年4月，养父张成贵因病去世，留给张志菊的只剩山间一所破屋和欠下的18万元债。“养父临走的时候让我一定要把欠的钱还上。我在山里养了点猪、羊，决定留下不走了。”张志菊说。

想创业首先得有资金，在当地政府的帮助下，张志菊从农村信用社获得第一笔贷款，后来种养殖规模扩大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税务部门主动上门，精准服务，减免税收，“仅去年一年，我们就享受增值税减免18.9万元。”张志菊说，合作社的成长离不开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呵护。

立足乡村 做好农产品

5年前，张志菊成立“志菊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了“志菊”牌商标，主要从事农产品的收购、包装、销售等业务，将老家山里的黑毛猪、茶油、葛根粉和干菜等各种土特产加工包装后进行销售。同时指导和引导农户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种植、养殖，帮助周边的村民销售，带动大家一起致富。

2022年，合作社租用当地谢榜村撤并的小学空房，利用专项项目资金和自筹资金建立农产品加工中心，打造山七镇农产品展示中心，成立农产品中转站，架起农产品对接城市的桥梁。

张志菊介绍，这个加工中心建好后对合作社来讲是一个新的台阶，有了自己的生产许可证和统一包装，接下来对接一些大农户，让客户采购有更多选择。

直播销售 打开致富门

“我们把这个当地的一些干豆角啊，种的养的呀，把它进行包装去销售，在互联网这个时代里，我们也赶上了直播带货的潮流。”张志菊说。

合作社采取线上“直播带货”和线下销售模式，每天的销售额都超过2000元。如今，舒城志菊农民专业合作社有生态养殖基地160余亩、种植基地200余亩，带动了当地200余人就业。2022年，合作社销售额近200万元，产品主要供应北京和沪苏浙大型企业。通过电商直播带货，张志菊还为山七镇及周边乡镇近千户群众解决了农副产品销售问题。

当地庞畈村的施安定是一名聋哑人，养了十几只鹅。等鹅养大了，他却卖不掉。得知施安定的困难后，张志菊主动找上门，通过自己的渠道，很快就帮他卖掉了白鹅，并请他到自己的养殖基地务工。“多亏了张志菊，我现在收入很稳定，一个月有2500元工资。”施安定比划着手势和记者交流。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方荣刚

中山路派出所以服务促效能

为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合肥中山路派出所结合工作实际，多措并举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作风效能竞赛活动，为辖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这些举措包括通过走访企业提信心，主动进企业摸清需求促发展，通过排查整治防隐患护航发展，以及开展平安宣传进企业，筑牢防线保平安等。

分类广告

手机(微信):13023008663
QQ:258733755

减资公告

合肥雅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9900万元减少至注册资本60万元,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要求。

减资公告

安徽腾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00万减少至注册资本120万，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

合肥市包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安徽魔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委于2023年1月9日上午900开庭审理夏红亮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包仲裁字[2023]278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份工资1038元,2022年10月份工资1500元,合计2538元。二、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合肥市包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声 明

本人刘斌,曾担任滁州市宏蒙手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已于2022年4月1日起正式离职。现声明公司自本人离职后所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均与本人无关。

声 明

临泉县鼎盛建材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启用芯片章（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现声明公司原印章不在再使用。后期所有加盖印章均为芯片章。特此声明。

清算公告

芜湖趣多芬日用百货店经股东决定申请注销登记,已于2023年3月5日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吴森桦负责。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2023年3月15日

春风行动暨招才引智进高校——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场招聘会

主办:安徽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承办: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合肥市蜀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办:正德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3年3月18日下午

地点: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芙蓉校区室内体育馆

联系人:叶老师 13329091325 (微信同号)

拍卖公告

一、受五河淮河河道管理局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3月24日在中拍平台拍程：

土地使用权

二、受五河县中集镇人民政府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4月6日在中拍平台拍程：

五河县台李村鱼塘经营权

详见网址:https://paimai.caa123.org.cn/

三、受五河县中集镇人民政府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3月24日上午10时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河分中心公开拍租：

五河县中集镇黄孝村稻渔综合种养示范项目,项目区总面积约600亩(以实际测量为准)。起拍价1100元/亩/年。

详见网址:https://ggzy.bengbu.gov.cn/

四、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即日起至拍租前;标的所在地。

五、竞买手续:有意竞拍者于拍卖前一天持:1、有效身份证件或法人证照原件;2、竞拍保证金缴至指定账户后办理报名手续。

六、联系电话:淮北市帝景大厦5楼18905618080

安徽龙盛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6日

遗失声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遗失他项权证,抵押证明号:1380008202,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郭莹莹，河南省开封市开封大学毕业证遗失，证书编号：110691201806000907。特作此声明。

遗失声明

周睿（身份证号：340102198512103517）遗失安徽卫宾贸易有限公司收据一张,收据号:1758636,金额25097元,声明作废,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

遗失声明

肥西县紫蓬镇人民政府，遗失发票一张，开票单位:安徽阳光商务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金额:3000元，发票号码为25624606,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黄山云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3410020167778,声明作废。

●芜湖万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黄山捷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怀远县华九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朱文生遗失安徽大学江淮学院学生证,学号JS214065,声明作废。

●安徽隆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遗失防伪合同专用章,防伪发票专用章,声明作废。

●滁州市宏蒙手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原法人章,原法人:刘斌,声明作废。

●六安市满庭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3415020199980,声明作废。

●亳州市康健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合同专用章，编号:3416020105795,声明作废。

●合肥高新区华明超市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3401910032679,声明作废。

●华璜遗失安夏驾校开具的C2驾驶证收据一张，编号00222777，金额3850元,声明作废。

●合肥市肥东天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遗失道路运输许可证，编号：340122230118,声明作废。

●聂群遗失阜阳师范大学体育学院表演专业21级学生证，学号:2021112666,声明作废。

●马鞍山夏昕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UTDX95U)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安徽省锦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T2K5639)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安徽斯塔特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T1E609Q)王成法人章遗失,声明作废。

●天长市永豪物流有限公司遗失皖M48729(黄色)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编号:341181207186,声明作废。

●遗失凤台县元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逸景学府小区)3台电梯注册登记表,编号:皖D5128、皖D8927、皖D8928,声明作废。

●遗失安徽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台电梯注册登记表,编号:皖D0549、皖D0548,声明作废。

●凤台县阳光电力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641001023001,声明作废。

●合肥职业技术大学2010届助产专业毕业生何安静毕业证丢失，证号：130581201306002687,声明作废。

●黄华、董勇遗失六安市东三十铺镇兴茂悠然蓝溪 开具的悠然蓝溪 水韵东方110#701首付款收据,编号:0021986,金额:10000元,声明作废。

●泗县勤飞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4M2UDDBH3X）遗失公章(编号:3413240129165),财务专用章(编号:3413240129162),声明作废。

●涡阳县标里镇新德村经济联合社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登记注册证件号码N2341621MP229881 0D声明作废。

●六安市叶集区祥林木材加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1500MA2NH2J6XU,不慎遗失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声明作废。

●阜阳市雅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3412020985098),财务专用章（编号:3412020985099)、法人章(编号:3412020985100,法人:程振),声明作废。

●何月遗失安徽科城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房地产预收款）一份，发票代码:034001900204，发票票号:25499750,发票金额:360000，声明作废。备注:购买的房子是(舒城万达龙津园16#2503室)。

●王倩雅遗失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1份,编号:0036915789,金额:6111060元,声明作废。(此发票于安针煤球厂改造项目出具，现用于吉泰嘉苑回迁安置房房产证办理)。

●安徽互生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3412050904359),财务专用章(编号:3412050904360)、发票专用章(编号:3412050904362),法人章(法人:张盼盼,编号:3412050904361),声明作废。

宿州中农祯美科技有限公司秸秆高活性生物酶分离植物组分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宿州中农祯美科技有限公司秸秆高活性生物酶分离植物组分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经三路南段西侧污水处理厂对面;该项目已委托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信息公示如下,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vEzWmQvl

(2)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查阅纸质报告书:
联 系 人:臧立华
联系电话:13325127799
邮 箱:308998657@qq.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城东街道银河一路与林探花路交叉口循环园区标准化厂房8号楼402室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拟建项目厂址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以及对本项目关心的公众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5z5pcSB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面谈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皖0103民初2212号

蔡宗强:

本院受理原告谢启银诉被告蔡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蔡宗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谢启银偿还借款本金20500元,及利息(自2022年8月1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利息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二、驳回谢启银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51元,由谢启银负担751元,由蔡宗强负担500元;公告费800元,由蔡宗强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03民初22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41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何燕燕: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聚恒房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何燕燕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安徽聚恒房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请求判令:1、被告赔偿租赁房屋内的家具损坏及保洁损失2750元;2、被告赔偿违约金6400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17日下午14时4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安徽同科贸易有限公司:

本委于2022年12月30日下午4:00开庭审理周捷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包仲裁字【2023】187号裁决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2022年5月1日至5月25日工资2943元;二、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淮南市八公山区二中处置砌墙毛石拍卖公告

一、拍卖标的:处置砌墙毛石位于淮南市八公山区山王镇胜利小区内,详见展示现状。参考价:10340元。

二、竞买人资格:自然人、法人单位。

三、拍卖时间:2023年03月23日09:30

四、拍卖地点: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第四开标室)。

五、报名时间:公告日至拍卖日2023年03月22日17:00之前。

六、咨询电话:0554-- 2673885,189 4967 5157刘经理。

注意事项:竞买人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公告信息和下载相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缴约定的保证金(以保证金到账为准);拍卖会前凭缴款凭证和相关证件办理竞买手续。拍卖成功可抵做拍卖佣金,不成功2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息。

安徽淮府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6日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皖0103民初2632号

万向信用担保有限公司91340000MA2XBAD94F

本院受理的原告江鹏与被告万向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抵押权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起诉请求判令:1、确认被告对合肥市庐阳区宿州路129号4幢409室房产（合庐130032153）享有的抵押权消灭;2、被告协助原告办理合庐130032153号房产的涂销抵押登记手续,退还房产证;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4日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安徽灏文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李彬赫:

本院受理原告刘乐与被告安徽灏文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李彬赫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被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5月22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20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皖0111民初2460号

安徽辰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李圣兰: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加珍诉被告安徽辰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李圣兰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民初24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皖0111民初12760号

安徽辰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李圣兰: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戊梅诉被告安徽辰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李圣兰、第三人安徽点为创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点为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111民初127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关于合肥市传染病医院联建拆迁恢复楼工程项目工程款分配情况的公示

合肥市传染病医院联建拆迁恢复楼工程项目相关权利人:

侯其宏是安徽亚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亚坤公司）合肥市传染病医院联建拆迁恢复楼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他于2006年12月7日挂靠亚坤公司承建了合肥市传染病医院联建拆迁恢复楼工程项目，合同暂定价为21051747.16元，审计定案价为22827960元，建设单位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已支付21972670元,剩余855290元工程尾款。工程质保期已到期后,因建设单位不愿支付工程尾款,应侯其宏申请,亚坤公司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做法做出判决,判决书为(2022)皖01民初1080号民事判决书,前述判决书生效后,因建设单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支付义务,管理人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3年2月,管理人收到执行款855290元,根据侯其宏与亚坤公司签订的《内部承包合同》,扣除含税管理费66415.6元后,该工程实际可供分配的工程款金额为788874.4元。

现侯其宏要求管理人支付该笔款项，鉴于上述项目可能存在部分材料费和人工费没有付清,涉及相关权利人利益,管理人特对此次支付工程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15日,公示期满后,如没有权利人提出书面异议,管理人将支付款项至侯其宏指定的账户,侯其宏已经将相关材料提交管理人,相关权利人如有需要可以到管理人处查阅,如对公示内容异议,请向管理人提供书面异议材料。

侯其宏指定的账户信息如下:收款人:侯昌志
账 号:6230520660049728677 开户行:农行肥东城关支行

安徽亚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3月15日

黄山港总体规划局部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和生态环境部2018年7月16日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黄山港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1、规划概述:对黄山港总体规划(2020-2035年)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涉及深渡港区、花山港区、屯溪港区,在原规划方案的基础上,新增5个停靠点,调整花山港区的浦口码头规模,调整3个停靠点位置,合计新增岸线长度460m。2、征求意见稿(简本)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ACuhV9GO。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将意见表发送至邮箱:lishuai_94@126.com

5、公众提出意见有效期自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

黄山市交通运输局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安徽安联典当有限公司与徐秀云、濮道友于2020年10月30日签订的《典当借款合同》的约定,转让方安徽安联典当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徐秀云、濮道友及担关担保权利转让给受让方上海汇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转让之日起债务人徐秀云、濮道友请直接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现予以公告。债权转让方:安徽安联典当有限公司债权受让方:上海汇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钟先生13865909087

2023年3月16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安徽安联典当有限公司与臧春友、夏传珍于2020年12月11日签订的《典当借款合同》的约定,转让方安徽安联典当有限公司已将其对臧春友、夏传珍及担关担保权利转让给受让方上海汇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转让之日起债务人臧春友、夏传珍请直接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现予以公告。债权转让方:安徽安联典当有限公司债权受让方:上海汇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钟先生13865909087

2023年3月16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安徽安联典当有限公司与汤龙飞于2020年8月26日签订的《典当借款合同》的约定,转让方安徽安联典当有限公司已将其对汤龙飞及担关担保权利转让给受让方上海汇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转让之日起债务人汤龙飞请直接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现予以公告。债权转让方:安徽安联典当有限公司债权受让方:上海汇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钟先生13865909087

2023年3月16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安徽安联典当有限公司与张晓斌于2020年11月9日签订的《典当借款合同》的约定,转让方安徽安联典当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张晓斌及担关担保权利转让给受让方上海汇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转让之日起债务人张晓斌请直接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现予以公告。债权转让方:安徽安联典当有限公司债权受让方:上海汇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钟先生13865909087

2023年3月16日

遗失声明

●宿州宏德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2MA8NPAE13J)遗失公章、法人章(钱宏)、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均为芯片章,特此声明作废。

●周玲遗失与上派镇人民政府签订的紫莲村（社区）搬迁交房协议（集体）原件，征迁户联号,NO:(2017)0001348.特此声明。

招租公告

我公司现有:桐城木材厂招商合作项目、桐城站11间门面房屋招租项目、太湖县太湖站2间门面房招租项目及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421号凯悦豪庭101室门面房招租项目对外开展预招商。预招商报名截止时间为3月22日。另有桐城站货场项目对外开展预招商,报名截止时间3月17日。本公告发布期间,意向承租单位如需了解招商项目基本情况与招租房屋面积、租期、招租底价等相关情况请与安徽铁道集团合九分公司联系。**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421号,工作时间:8:00-11:30,14:30-17:00,项目联系人:杨先生、章先生、蒋女士;联系电话:13500519608、15551186625、13955192222。**

关于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接谷水路(李湾路-九顶山路)工程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公示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揽的谷水路(李湾路-九顶山路)工程项目,因开工后连续停工达3个月以上原因变更项目主要负责人,经我单位审核,同意变更。

现将变更前项目负责人及变更后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至2023年03月22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信息存在异议的,均可向我单位反映。

(联系电话:0551-64280151)(联系邮箱:2921114361@qq.com)

建设单位: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6日

变更前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完成业绩1	完成业绩2	完成业绩3	其他
赵春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 皖1342018201902500	/	/	/	/

变更后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完成业绩1	完成业绩2	完成业绩3	其他
赵兴满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 皖1342013201309214	/	/	/	/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楠楠、刘臻、薛华亮、梁启斌、许加玲: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要素表、要素式审判告知书、开庭传票及诉前调告知书。现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9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安徽同科贸易有限公司:

本委于2022年12月30日下午4:00开庭审理李伯超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包仲裁字【2023】188号裁决书,裁决如下: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2022年4月1日至5月12日工资共计4759元。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